

省公安厅公开悬赏 缉捕10名重特大涉黑在逃人员

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掀新高潮

10月29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果,向社会公开悬赏缉捕10名重特大涉黑在逃人员。

据了解,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部署开展“五个一批”重点攻坚行动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了10起重特大涉黑案件攻坚和20名重特大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抓捕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10起重特大涉黑案件攻坚共刑事拘留202人,破获刑事案件220起,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66亿元;20名重特大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全部抓捕到位。

为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掀新高潮,10月24日,我省召开全省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传达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和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长景俊海调研专项斗争讲话精神,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以打开路,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做到打狠打疼、打准打实、打深打透,努力以打击新战果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新突破的总体要求。

省公安厅迅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强化措施,着力加大破案攻坚、重点治乱等工作力度,在涉黑涉恶在逃

人员中选取王占伟等10名重特大涉黑在逃人员公开悬赏缉捕,以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打深打透除恶务尽”的目标要求,彻底铲除黑恶团伙孽壤,从根本上消除社会安全隐患,为圆满完成今年的“深挖根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为保证缉捕行动取得实效,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研究制定抓捕行动方案,迅速部署落实,科学调配警力,涉案地(市)州公安局长作为缉捕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协调

抓捕工作,确保追逃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对每一名在逃人员成立研判和抓捕工作专班,精准施策、全力攻坚。各地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扫黑除恶一盘棋思想,各警种、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打好整体战、合成战、攻坚战,力争早日将10名逃犯全部缉捕归案。据介绍,对提供有价值抓捕线索或协助抓捕在逃人员的有功人员,省公安厅将按照每名逃犯奖励2万至10万元标准兑现奖金,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抓捕成果。

/ 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汤玉宁 报道

吉林省公安厅通缉令(A级)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迅速掀起新一轮扫黑除恶工作高潮,吉林省公安厅发布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10名重特大涉黑在逃人员。对提供有价值抓捕线索、直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或者直接抓获逃犯的群众,省公安厅将奖励人民币2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

被通缉的10名在逃人员为:

1、平吉双,男,汉族,1977年4月8日出生,身高174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112197704084016,户籍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系吉林省农安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殷警官、李警官,电话:18043052888、13944031111。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2、王海涛,男,汉族,1972年4月4日出生,身高172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20419720404331X,户籍地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系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周警官、王警官,电话:13943273999、

13704406096。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3、崔永江,男,汉族,1973年2月28日出生,身高168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22119730228683X,户籍地为吉林省永吉县万昌镇,系吉林省桦甸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张警官、辛警官,电话:13804448713、13674427555。奖励金额2万元人民币。

4、王占伟,男,汉族,1980年12月12日出生,身高183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181198012127131,户籍地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兴港街道,系吉林省桦甸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张警官、辛警官,电话:13804448713、13674427555。奖励金额10万元人民币。

5、孙佰江,男,汉族,1969年2月1日出生,身高185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621196902010236,户籍地为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系吉林省抚松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郭警官、李警官,电话:18543908201、

18543908522。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6、冯玉青,男,汉族,1962年7月9日出生,身高170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621196207090430,户籍地为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系吉林省抚松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郭警官、李警官,电话:18543908201、18543908522。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7、于帮杰,男,汉族,1971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41222197112027911,户籍地为安徽省太和县大庙集镇,系白城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侯警官、李警官,电话:18043600127、18043607630。奖励金额2万元人民币。

8、李树秋,男,汉族,1974年7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232321197407238219,户籍地为黑龙江省海伦市双录乡,系白城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张警官、尚警官,电话:17055510005、18543061539。奖励金额

5万元人民币。

9、林雪峰,男,汉族,1982年8月16日出生,身高170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32419820816371X,户籍地为吉林省双辽市柳条乡,系白城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张警官、尚警官,电话:17055510005、18543061539。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10、赵明华,男,汉族,1983年4月9日出生,身高172厘米左右,身份证号:220382198304091019,户籍地为吉林省双辽市辽北乡,系白城市公安局侦办的涉黑犯罪组织成员。举报联系人:张警官、尚警官,电话:17055510005、18543061539。奖励金额5万元人民币。

公安机关在此呼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提供有关线索。公安机关不提倡人民群众直接抓捕,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或向办案单位民警提供抓捕线索。

吉林省公安厅
2019年10月29日

通化白城延边三地 公开宣判三起涉黑涉恶案件

10月28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洮南市人民法院、延吉市人民法院分别公开宣判3起涉黑涉恶案件。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恶案件

10月28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闫秉靓、闫廷荣等10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闫秉靓、闫廷荣、闫翠翠为牟取非法利益,在集安市“老热力”、昌万胡同等地开设卖淫场所。被告人闫秉靓纠集被告人刘吉君、孙凌峰、边明伟、崔祺升等人以引诱、胁迫等手段招募卖淫人员,并由被告人闫廷荣、闫翠翠对卖淫人员实施控制和管理,逐步形成了以闫秉靓、闫廷荣为首,闫翠翠为主要成员,刘吉君、孙凌峰、边明伟为骨干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以恐吓、引诱、胁迫等手段对卖淫人员进行控制和管理,有组织地进行组织、容留他人卖淫犯罪活动,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道德风尚,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在当地造成了恶劣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闫秉靓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被告人闫廷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被告人闫翠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其余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八年至四年不等的刑罚。

洮南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恶案件

洮南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李贺楠等8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孙雨彤持酒瓶伙同李贺楠持刀在洮南市一饭店内无故殴打他人,致其受伤。2017年1月15日,被告人李贺楠、杨嗣希、孙雨彤、许聪、张哲吾、刘彬等人在洮南市一酒吧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冲突并厮打,殴打他人致其受伤。2017年4月5日,被告人李贺楠、孙雨彤,纠集杨嗣希、刘宇航、许聪和刘彬等人,在洮南市二龙道口附近与他人斗殴,用西瓜刀将他人砍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贺楠、孙雨彤、杨嗣希、刘宇航、许聪、刘彬、张哲吾多次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为非作恶,欺压百姓,致多人受伤,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洮南市人民法院依法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李贺楠有期徒刑六年,其他七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的刑罚。

延吉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黑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朴明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自2017年4月开始,先后纠集被告人全松洙、朱峰男等人,在延吉市公园市场和某学校附近设立办公室,通过微信发布“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快速放款”广告诱使借款人,假借“民间借贷”之

名,通过虚增债务、转单平账、收取高额利息和违约金等方式,有组织地非法放贷、暴力讨债,并逐步形成以朴明一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全松洙、朱峰男等6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金善豪、金勋等6人为一般参加者的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共实施犯罪49起,被害人达60余人。

该组织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形成了不成文的组织纪律,如组织成员不得在微信朋友圈互相点赞,不得一起出入人多的场所,严格遵守上班时间,若迟到就进行惩罚,要绝对服从朴明一,有事及时汇报,不得贪污贷款钱,对业绩好的人给予奖金,不定期给组织成员发放红包,组织会餐、体育活动等等。该组织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通过违法犯罪活动逐步积累了一定经济基础,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并将其中的部分钱财用于该组织的非法放贷活动,维持组织的生存、发展。该组织在学校周围大肆进行非法放贷,重点针对在校大学生及刚毕业的学生,通过短时间拘禁、滋扰、辱骂、恐吓、聚众造势等暴力手段非法讨债,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工作,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朴明一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人民币,罚金人民币22.5万元,其他组织成员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到一年不等的刑罚。

朴明一等1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的公开宣判,对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义。记者采访了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部主任、副教授陈劲阳博士,听他对此案进行深入解读。那么,实践中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呢?

陈劲阳认为,按照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朴明一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我国《刑法》第294条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具备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这四个特征。从本案案情中可以看出,朴明一案完全具备这四项特征,可以认定本案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

“这个案件还是一起在我国刑法、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出来的典型的‘套路贷’行为。”陈劲阳认为,“套路贷”行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民间借贷的幌子,通过虚增债务、制造银行流水、虚假诉讼、暴力讨债等方式,实施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在“套路贷”的犯罪实施过程中,经常伴随衍生着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虚假诉讼罪等相关罪名。在本案中,犯罪人就分别触犯了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等其他一些罪名。

“我们要正告那些潜在的想实施‘套路贷’犯罪的行为人,我们国家的刑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已经针对‘套路贷’行为,有了明确的规定。我们的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将依法对这样的违法行为予以严惩、予以打击。”陈劲阳还提醒广大的在校学生和刚毕业的大学生,要注意辨识“套路贷”这样的违法犯罪活动,避免自己被套路,导致深陷债务,遭受损失。

/王拓 李昂 李盛